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新北房仲字第 110091 號

速 別：最速件

附 件：課程表、公會地圖、學員資料表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四樓

電 話：(02) 2963-1953

傳 真：(02) 2953-0742

網 址：WWW.TCR.ORG.TW

承 辦 人：廖雁蘿

電子信箱：call168.tcr@msa.hinet.net

主 旨：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資格取得班(初訓)，請鼓勵所屬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 明：

一、「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資格取得班(初訓)課程，說明如下：

(一)日期與時間：總計五日。

1.上課日期：111 年 1 月 4. 5. 6. 7. 日，上午 09:00~下午 17:45。

2. 考試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00~下午 16:00。

(二)地點：公會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

二、招生對象：本會會員公司代表或所屬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優先錄取。

三、費用：總金額 2800 元【訓練費 2400 元(包含上課、講義、考試)+證照登錄費 400 元(含郵資)】(上課費用 2400 可使用本會發給之免費上課券乙張抵用，但仍須自付證照費 400 元，上課券抵用詳說明八備註)。

四、繳費：匯款帳號：三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20-2-000382-7、銀行代號：147、戶名：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匯款後請傳真 2953-0742 繳費匯款單至本會)。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

六、報名方式：限額 39 名，額滿截止；請至公會官網下載 APP 網址：<http://www.tcrapp.org.tw/welcome/login.html> (或掃描會刊、公會信封 QR 碼)報名。

七、聯絡人：廖雁蘿秘書(02)2963-1953。

八、上課券使用方式：

各會員公司已於繳交常年會費同時發放免費上課券，請先由公司核章後，繳回公會，方可抵用。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自存

理事長 林平川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不動產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課程



上課日期與時間：上課共四天(30小時)

1月4日 (二) 09:00~17:45 (午休1小時)

1月5日 (三) 09:00~17:45 (午休1小時)

1月6日 (四) 09:00~17:45 (午休1小時)

1月7日 (五) 09:00~17:45 (午休1小時)

考試日期：1月10日 (一) 下午14:00~16:00

- 對象：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不含大陸地區人民)。
- 費用：總金額\$2800 元【訓練費\$2400 元(包含上課、講義、考試)+證照登錄費\$400 元(含郵資)】
(上課費用\$2400 可使用本會發給之免費上課券乙張抵用，但仍須自付證照費\$400 元，另外缺課補課者或測驗未通過者，仍須自付補課或補測費用)
- 繳費：請匯款至三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銀行代號：147 帳號：20-2-000382-7
戶名：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後請將繳費匯款單/ATM轉帳後5碼電聯告知 2963-1953 或 EMAIL: ntc8888@gmail.com 至本會)

報名後未電聯或 EMAIL 告知後 5 碼，本會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若有不便，尚請函諒，感謝您的支持！

- 第一天報到時攜帶彩色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本與正反面影本 2 份。(正本驗後歸還)
- 上課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 (本會專用訓練教室)
搭乘公車請在【電信訓練所】站下車，往前步行 3~5 分鐘即到達本會
(本課程需準時上課，請提早出門，避免因找停車位遲到)

●注意事項：

1. 由於受限內政部網路報名系統，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及報名，才具上課資格。
2. 本課程全程與內政部網路監控系統連線，遲到早退合計超過 10 分鐘，該節時數不予計算，報名後無故缺課者則視同放棄上課權利。
3. 訓練時數未達 30 小時者，不得參加該梯次考試，必須補足缺課的科目及時數後(補課每小時\$200 元)才能參加考試。(非每班次都接收補課及補考，須等有空位才能提供補課及補考)，故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未通過測驗者，可參加補考者，但需另繳交補測費\$400 元。
4. 會員公司若使用【免費上課券】抵用訓練費者，於上課當日無故未到班，將依規定取消『免費上課券資格』(會員公司一年一次免費上課券)
或一般個人報名資格(非會員公司)酌扣『部分報名費用』。

★退費注意事項：全額退費~因故無法上課須於開課前三天告知方可退費

5. 電腦網路報名：請使用網頁版網址：<http://www.tcrapp.org.tw/>
6. 手機 APP 報名：手機請掃描 QR CODE 下載 (限額 39 名，額滿為止)

本會教育訓練課程：
(1)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班 *報名請掃描
(2)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班 QR扣下載APP
(3)不動產經紀人換證班



報名系統IOS APP 報名系統安卓APP

公會facebook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公會

★第一次使用APP報名系統

一般個人報名：請使用【身分證號】註冊

會員公司報名：請使用【公司統編】登入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9631953 廖雁蘿秘書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班 別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資格取得班(初訓)
課程內容	一、 民法、土地法、土地稅法 二、 契稅條例、房屋稅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三、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 四、 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 五、 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授課講師	劉維真、劉漢、呂德旺、黃志偉、蔣美龍、連世昌、林婉真
講授方法	講述法、案例分析法、討論法
上課日期	111 年 1/4、1/5、1/6、1/7 四天
上課時間	09:00~17:45
測驗日期	111 年 1 月 10 日
測驗時間	下午 14:00~16:00
上課地點	本會訓練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
費 用	總金額\$2800 元 【訓練費\$2400 元(包含上課、講義、考試)+證照登錄費\$400 元(含郵資)】 (上課費用\$2400 可使用本會發給之免費上課券乙張抵用,但仍須自付證照費\$400 元,另外缺課補課者或測驗未通過者,仍須自付補課或補測費用)
報名時間	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12 月 30 日,額滿則提前截止。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資格取得初訓班課程表

111年01月04日~111年01月10日

(034297)

日期	時間	科目	師資
01/04 (星期二)	09:00~12:00	土地法	3H 黃志偉
	13:00~16:00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	3H 劉漢
	16:15~17:45	房屋稅條例	1.5H 呂德旺
01/05 (星期三)	09:00~12:00	土地稅法	3H 劉維真
	13:00~16:00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H 劉維真
	16:15~17:45	契稅條例	1.5H 林婉真
01/06 (星期四)	09:00~12:00	民法(一) 總則、親屬、繼承	3H 連世昌
	13:00~16:00	消費者保護法	3H 連世昌
	16:15~17:45	公平交易法(一)	1.5H 劉漢
01/07 (星期五)	09:00~12:00	民法(二) 債篇、物權篇	3H 蔣美龍
	13:00~16:00	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H 蔣美龍
	16:15~17:45	公平交易法(二)	1.5H 劉漢
1/10 (星期一) 測驗日	13:30~13:40	開始報到並核對身份證件	
	13:40~14:00	講解測驗應行注意事項	
	14:00~16:00	筆試測驗	

【學員須知】

- 以上為預計訓練課程表，若有必要，本會保有異動權。
- 依內政部規定，遲到或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數不予計入上課時數。
- 學員須簽到及簽退，若其一無簽名，該節課一律視為缺課。
- 進入授課室，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
- 學員完成本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訓練時數及考試(測驗)合格證明，並向全聯會申請營業員登錄及領證後，始取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

★學員於第一天【上課報到時請攜帶】

1. 正面清晰之1吋或2吋彩色照片1張
2. 身分證正本及身分證影本2份
3. A4以上牛皮紙袋信封並填妥收件人掛號地址(掛號請記得填寫個人聯絡電話)

本會聯絡人：廖雁蘿 ◎電話：(02)2963-1953 ◎傳真：(02)2953-0742

◎換證注意事項及申請書等文件，請自行參閱本講義附錄辦理！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學員資料表

經紀人訓練 (30 小時) 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 (30 小時) 營業員複練 (20 小時)

班 別： 不動產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課程

上課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6 日、1 月 7 日

測驗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學號：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 2 吋 照 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學 歷	學校		科系畢 (肄) 業	
服務機關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地 址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身
分
證
正
面

身
分
證
反
面

※ 申 明 事 項 ※

茲申明以上各欄，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申明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明人：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訓練單位填寫	上課時數	證書號碼
		(111)新北房仲營員字第 號

【續背面填寫個資同意書本人簽名】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為處理及利用 台端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基於辦理不動產經紀人換證訓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訓練、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訓練...等報名、學員管理、證書發給等目的，需向 台端蒐集下列相關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地址及任職公司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台端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且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規定以合理方式處理與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 台端就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若 台端拒絕提供上述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 台端之報名事宜，敬請 知悉。

五、本人人已了解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予 貴會於上述目的範圍內，依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書人：

日期： 年 月 日